



# 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3 年 2 月 24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

連絡人：科員林慧亞

連絡電話：02-25675586 分機 2108

---

## 召開 103 年第 1 次廉政審查會 發揮外部監督功能，公開、透明施政作為

法務部廉政署於 103 年 2 月 19 日上午召開廉政審查會 103 年第 1 次會議，由朱署長坤茂親自主持會議，會中分別提出「『廉政新構想—以民為本』重要執行成果」及「『擴大設置 LED 路燈專案計畫』採購業務專案清查」2 項報告案，並就本期存參案件預審結果暨提會審查案件進行審查。

為使廉政審查會委員瞭解本署工作成果，本署於會議中提出「『廉政新構想—以民為本』重要執行成果」報告，分別就「防貪」、「肅貪」、「再防貪」等主軸業務提報具體策略及辦理成果；另本署業於本(103)年度訂定廉政工作成效關鍵績效指標，以「廉政新構想」為核心，建構「防貪」—減少公務員貪污犯罪、為國家節省公帑，「肅貪」—偵辦重大貪瀆犯罪、提升定罪率等指標，並將定期揭示成果，使民眾有感，進而支持廉政工作。與會委員聆聽後均表示肯定，並踴躍提出相關建言，各項建言將納入本署政策規劃與執行之參考。

另為檢視各縣市政府辦理「擴大設置 LED 路燈專案計畫」採購業務有無不法違失情事，本署前於 102 年 5 月至 7 月間針對該項採購業務辦理專案清查，清查發現部分案件招標過程疑有規格綁標、廠商偷工減料及相關人員涉及圖利、收受回扣等情事，均經本署立案偵辦或函請政風機構續查在案；同時就清查所發現之採購違失，本署業研提 5 項興革建議，交由各主管機關改

善，期能達成節省公帑、確保施工品質及預防貪瀆犯罪多重目的。

本次會議案件審查程序係由審查委員就本期 214 件存參案件進行預審，經選定 14 案提會討論，全體審查委員審查結果均同意存參。會中各委員對於廉政工作之寶貴建議，本署將立即研擬精進作為，使廉政業務之運作更加公正、透明，以深化推動本署「廉政新構想—以民為本」策略，達成社會大眾對廉政工作之期待。